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108 年 ___ 月 ___ 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書所指老人保護個案為：

- 一、設籍本市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所指，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三、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所指，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需予以適當安置者。
- 四、經甲方社工員評估訪視有生命、身體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需予以適當安置者。

第三條 緊急庇護安置之期限以三個月(九十天)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

第四條 乙方應於適當地點揭示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甲方核定轉介乙方照顧之第二條所定之老人保護個案（以下簡稱案主），乙方應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同時須配合甲方隨時查視，不得拒絕；未經甲方函文同意不得任意將其轉介，俾確保其獲穩定照顧。

第六條 案主經甲方同意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者，乙方應於案主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第七條 支付委託機構項目及標準：

一、安置費用：

- （一）以乙方實際安置日核計。甲方委託乙方照顧之案主，其安置費用由甲方按日核實補助，每日補助費用新臺幣六百元整。
- （二）案主因住院離開乙方，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乙方應每日給予住院照顧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出入院等相關事宜，但不得重複申請看護費用。
- （三）為維護案主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者，經本局社工員評估後，得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整。
- （四）案主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得經本局社工員需求評估後，得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醫療費用：

- （一）案主於安置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優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

理。

(二) 全民健康保險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得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三) 案主於安置期間不符上開之情形所需醫療費用，檢據實報實銷，每人安置期間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四) 案主於安置期間之住院看護補助費依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身體健康檢查費用：

案主得於第一時間先行緊急安置後，再由乙方安排之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由甲方負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檢據實報實銷，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

四、交通費：

安置期間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補助標準如下：

(一) 補助安置期間案主搭乘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

(二) 補助安置期間案主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或體檢交通費，參考本市計程車費率並檢據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第八條 前條之費用由受委託機構於次月十日前，檢送安置公文、領款收據、請領清冊、存摺封面影本及契約書影本，函送甲方辦理核撥。安置期間衍生之醫療費用、身體健康檢查費及交通費按月核銷時，須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交通費收據正本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及相關正式收據；不得另立名目逕向案主或其聯絡人、親友收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為配合會計年度核銷，十二月費用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具前條資料完成請款。倘乙方無特殊事由，未於當年度相關規定期限內備齊申請付款文件送至甲方核撥時，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不得將該費用移由案主或其家屬負擔。

第十條 案主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阻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乙方徵得甲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約束準則及同意書(如后附件)，得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案主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行為。

二、案主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一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案主如於庇護期間發生前述傷病事故，乙方應負有依前述處理流程之作業義務，採取適當救護措施。案主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通知案主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處置，並副知甲方。

- 第十二條 乙方應建立個案檔案資料，並隨時更新；甲方需要個案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案主本人同意者。二、案主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 第十三條 乙方照顧之案主如於甲方安置期間死亡，經有關機關證明或檢察機關相驗後，乙方應通知其家屬並副知甲方，如無家屬則由乙方代為殮喪，並依社會救助相關規定向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喪葬補助事宜，但案主非低收入戶者，經費不足部分由甲方協助。
- 第十四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時，對個案不得有下列行為，乙方如違反規定未妥善照顧案主，因而造成案主損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侵犯案主之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
 - 二、因案主之性別、種族、宗教、職業、婚姻狀況、生理（障礙）狀況而予不公平之對待。
 - 三、虐待、疏忽、遺棄、剝削案主。
 - 四、要求案主從事非訓練或服務計畫所需之勞動或工作。
- 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
-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安置之案主未妥善照顧。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
 - 三、乙方提供案主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其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 四、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 五、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案主之權益。
 - 六、違反甲方所訂其他社會福利相關規定。
 - 七、另立名目逕向案主或其聯絡人、親友收取任何費用。
 - 八、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各款規定者。
 - 九、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前項情形乙方並應就甲方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負責案主之安置事宜，且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第十六條 乙方於照顧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案主權益之前提下，依案主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 第十七條 乙方應接受主管機關機構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函知甲方，俾利做為簽約依據。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含乙等）或合格，將作為甲方續約依據。

乙方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含丙等）或不合格，甲方將不予補助新增個案；如乙方於契約期滿時已無舊案，則甲方將不予續約；如乙方於契約期滿時仍有舊案，甲方雖賡續續約，但如乙方接受主管機關再次複評成績仍未達乙等以上者（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除外），則甲方將終止契約。

另經查乙方非有正當理由拒絕甲方社工員安置弱勢個案之情事，甲方得不予續約。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於有效期間有增刪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第十九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甲方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乙方地址，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地址變更，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安置計畫辦理。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書製作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李允傑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核准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約束準則

機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依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契約書第十條規定，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事先徵得本局同意，並簽訂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盡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盡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五、為該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附表一

108 年 月 _____ (機構全銜)

請領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費清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照顧日數	請款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 頁 / 共 頁			本 頁 金 額 小 計		(請用 0.1.2.3.4.5.6.7.8.9 數目字填寫)			
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大寫數目字填寫)			
經辦人		會計／出納		負責人		機構印信		
承辦人、會計 或 出納 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負責人與機構章請核蓋與合約同一圖記				

領款收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國 108 年 月 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拾、佰、仟、萬

大寫數目字填寫)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單位 (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會計(章): 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出納(章): 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負責人(章): 務必與原合約用印為同一枚印章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號-銀行名稱-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單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機構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第 號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費 年 月至 月 申請補助 元， 總計 元。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單位主管

憑 證 黏 貼 線